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历

本人胡秀群，女，197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会计、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方面的专长，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瑞森集团会计、新疆石河子大学助教、海南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海南大学教授，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反垄断委员会咨询专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17次，股东会11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胡秀群	17	5	12	0	0	否	1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均全部出席，个人提出意见建议3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秀群	7	7	0	0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秀群	7	7	0	0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秀群	3	3	0	0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秀群	4	4	0	0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就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公司年度与季度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预算与决算、聘请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琼州海峡两岸航运资源整合后评估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个人提出意见建议 1 次。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公司《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情况报告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个人提出意见建议 1 次。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等事项，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组织召开的所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个人提出意见建议 1 次。

5. 培训调研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培训 3 次，开展专题调研 1 次。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 4 次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多种方式现场工作 17 天，重点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

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经核实，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翔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王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蔡泞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芬芬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蔡泞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蔡泞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以及被提名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吴林泽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朱文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202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张芬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郭飞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李儒平为公司总会计师、提名高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周高波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提出建议：后续应注意持续跟进激励计划的规范实施，确保相关流程合规透明，保障激励对象权益与公司利益的协同统一。会后，公司积极重视该建议，推进相关规范跟进工作的落实开展。

(八)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和权衡

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相关事项，本人在出席董事会时提出建议：后续应注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优化内控体系细节，提升内控管理的适配性。会后，公司积极重视该建议，推进了内控体系优化相关的跟进落实工作。

四、廉洁从业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恪守国企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相关要求，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在参与公司决策、行使监督职权的全过程中，本人坚守廉洁底线，自觉抵制各类不正当利益诱惑，严格规范自身履职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

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有序，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企业发展相关方面，科技创新领域存在成果转化的衔接效率有待提升的问题；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强化各环节协同衔接，提升转化效能。在公司治理相关方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存在议事沟通的及时性有待加强的问题；建议公司优化专门委员会沟通机制，提前做好议题资料传递与意见征询，保障议事效率。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强化沟通意识，建立与经理层的常态化交流机制，除常规会议沟通外，主动围绕公司战略实施、核心业务推进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交流和调研，及时交换履职意见与行业认知。同时，结合交流获取的信息，更精准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助力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七、联系方式

胡秀群：1487176869@qq.com

胡秀群

2026年3月27日